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居港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新居港規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背景

2. 我們曾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向委員簡報，政府建議更改主要社會保障福利(即綜援，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有關建議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獲行政會議通過。立法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3/4821/99(03)Pt.7)闡述建議的詳情和理據，現把該文件載於附件 I，以供參考。

3.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政府的建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更改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居港規定。

4.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方可領取有關津貼：

(a)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

5.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居港七年規定。18 歲以下兒童可獲豁免綜援和傷殘津貼的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如現時一樣，繼續行使酌情權，豁免有真正困難的綜援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實施新居港規定的安排

6. 關於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新居港規定，我們已進行廣泛宣傳。由於新來港人士大多來自廣東省，與居港的家人團聚，他們或他們在香港的家人應有很多途徑取得本港社會保障福利的資料。新居港規定的詳情，已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載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網頁。不過，為了讓更多人得知新安排，社署已得到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協助宣傳有關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新居港規定，有關詳情亦已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上載該辦公室的其中一個網站，供公眾人士瀏覽。
7. 除了通過部門網頁、新聞專訪和其他方法宣傳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新居港規定外，社署還印製了一份單張，以中文(繁體、簡體)和英文介紹新來港人士可獲得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包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新居港規定)。並請本港兩個為內地居民提供跨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協助向可能移居本港人士派發該份單張。該署更已把單張送交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辦；新來港人士亦可在社署的服務單位和非政府機構取得這份單張。
8. 為實施新安排，社署已對部門的電腦系統進行必要的改動，並已準備妥當，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新居港規定。

參考資料

9. 請委員備悉，獲財委會批准的綜援／公共福利金新居港規定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立法會資料摘要

社會保障福利的居港規定

簡介

在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建議，市民要享用以大量公帑資助的社會福利，基本原則是必須在香港住滿七年，故提出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現行的居港規定更改如下：-

(a) 綜援

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

18 歲以下兒童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

現時的香港居民(即居港七年的規定生效(建議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只須符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援助。

(b) 高齡津貼

要符合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

現時的香港居民(即居港七年的規定生效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只須符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c) 傷殘津貼

要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

18 歲以下的兒童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

現時香港居民(即居港七年的規定生效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只須符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有關建議與現行規定的比較簡列於附件 A。

理據

社會保障系統

2. 綜援計劃和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計劃是本港社會保障制度的支柱。這兩項計劃完全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無須任何人士供款。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政府在綜援和福利金方面的開支共達 214 億 1,000 萬元；至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所需的撥款，則為 223 億 8,000 萬元。

3. 綜援是規定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才可領取的福利。設立綜援這個安全網旨在確保收入有限或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的人士有足夠的金錢，以應付基本需要。這項援助原則上是用來填補家庭資源和其需要的差額。福利金計劃大致上無須對申請人進行經濟狀況審查¹，這個計劃按月向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發放定額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殘疾而造成的特別需要。

¹ 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才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

現行居港規定

4. 一般來說，香港的社會保障福利是以居港期和需要為發放準則。目前，申請人除須符合與需要有關的資格規定外，還必須是香港居民²，並且已在香港居住了一段指定時間，才有資格申請綜援、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

5. 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申請人必須已在香港居住最少一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該一年期無須一定是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此外，居港一年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出生並自出生日起已取得居留權的人士。至於生活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援助。

6. 要符合領取高齡津貼(65 至 69 歲的長者可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年滿 70 歲的長者可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的資格，申請人必須在年滿 60 歲後在香港已居住至少五年。至於傷殘津貼方面，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一年；如申請人為未滿一歲的兒童，則必須由出生日起連續居港。在高齡津貼規定的五年居港期內離港的日子亦可視為在港居留，但最多只限 280 天；在傷殘津貼規定的一年居港期內離港的日子亦可視為在港居留，但最多只限 56 天。

現行安排的差異

7. 由此可見，儘管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都把居港規定列為申請資格，但三者的規定實有差異之處。

8. 綜援和傷殘津貼同樣有居港一年的規定，但申領綜援人士卻無須如申領傷殘津貼的人士一樣，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舉例來說，一名移居外地多年的香港居民，因為曾在香港居住，回港後即有資格申請綜援。

9. 至於高齡津貼，任何人年滿 60 歲後在港連續或間歇居住總計不少於五年，便算符合居港五年的規定。舉例來說，一名已移居外地十年的 75 歲香港永久性居民，因為在移居外地前已在港居住五年，回港後即有資格申請高齡津貼。

²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居留原因進入本港的人士(即那些須遵守《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2 條訂明的逗留條件的人士，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和福利金計劃的援助或津貼。

10. 根據現行政策，由出生日起已取得居留權的香港出生人士在申領綜援時，可獲豁免居港一年的規定，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享有居留權但並非在港出生的人士則不獲豁免。未滿一歲的兒童，如在本港出生，並由出生日起連續居港，就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但在香港境外出生的兒童則須符合居港一年的規定。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對市民享用公共福利資格的建議

11.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對所有獲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包括綜援)採取居港七年才可以享用的規定。

12. 以綜援來說，專責小組建議收緊居港規定；日後只有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居民，才可以申領綜援，但未滿 18 歲的兒童則可獲豁免此項規定。專責小組亦建議，在居港七年的規定生效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應免受新規定影響。

對申領綜援的居港規定作出改動的建議

1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新來港人士³佔綜援助人總數的 14.9%，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底，有關比率則為 12.0%。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涉及新來港人士的綜援個案大幅增加 48%，同期，綜援個案的數量則增加了 14%。用於新來港人士的綜援開支，估計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 14 億 6,700 萬元(佔綜援總開支的 10.8%)增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17 億 2,800 萬元(佔綜援總開支的 12%)。

14. 公眾對福利開支不斷膨脹日益感到憂慮，而社會人士亦有共識，認為綜援的現行居港規定太過寬鬆，可予收緊。雖然我們致力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有效及可持續的安全網，但我們亦須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顧及本港社會服務的長遠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在財政緊絀和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我們須合理地分配公共資源。

³ 在本文件中，新來港人士是指居港少於七年的人。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居港七年規定

15. 我們認為，把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由一年延長至七年(未滿 18 歲的兒童除外 - 見下文第 23 至 25 段)，理據十分充分。作出這項改動是基於多個理由。

16. 第一，綜援的經費全部來自稅收，以居港七年為申請準則，是考慮到申請的居民已在一段持續的期間內對香港經濟作出了貢獻。此外，居港七年也是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一般要求；香港法例訂明，擁有這身分的人士還享有其他權利，包括投票權和參選權。

17. 第二，對綜援申請人實施更嚴格的居港規定，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在申請福利援助前，先盡可能自食其力。據經驗顯示，儘管政府已提供深入就業援助，但市民一旦領取綜援，要使他們離開這個安全網將倍加困難。

18. 第三，雖然我們會通過單程證計劃⁴，繼續協助本港居民與其內地配偶和子女團聚，但同時對綜援申請人實施更嚴格的居港規定，則可向有意移居本港的人士傳達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他們應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在香港過自給自足的生活。

19. 第四，雖然政府有責任保障每個人可享有的權利，使生活水平足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健康和福祉，但對於需要援助的人，綜援並非唯一的援助途徑。健全的新來港成年人還可以得到其他不同形式的協助和支援，例如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援、慈善信託基金的現金援助、醫療收費豁免、物資援助、轉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以及日間援助中心提供的膳食服務等。

20. 最後，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確實別無他法時，綜援定會向他們提供援助。申請人若生活上確實有困難，社署署長會如現時一樣，繼續行使酌情權豁免他們的居港規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不符合居港一年規定但仍獲得援助的個案約有 700 宗。

⁴ 單程證計劃由內地當局負責執行，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段的規定，規管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前往香港定居。在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間，根據該計劃新來港人士的數目，約等於香港人口增長的 93%。

申請前須連續居港一段期間的規定

21. 除居港七年的規定外，我們建議，18 歲或以上的綜援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

22. 這項額外規定旨在防止已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一旦回港，即依賴綜援過活。

豁免 18 歲以下兒童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

23. 18 歲以下的兒童如屬香港居民，我們建議豁免他們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這項措施放寬了現時適用於香港境外出生人士的安排。

24. 優待未成年人的措施，是貫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為兒童提供特別的照顧和保障。律政司表示，只讓 18 歲以下的兒童獲得豁免綜援的居港規定，而其他年齡組別則不獲豁免，並不會構成年齡歧視。

2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在港居住少於七年的綜援受助人當中，約有 36 000 人(或 52%)未滿 18 歲。

豁免香港現有居民居港七年的規定

26. 綜援是最後的安全網，香港市民都知道在有需要時可以申請綜援。因此，我們建議，豁免已成為本港居民的人士居港七年的規定。換言之，在這規定實施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只須符合在緊接申請綜援日期前已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政府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可能移居本港的人士得悉這項居港七年的規定，讓他們可考慮這項新政策，然後才決定是否移居香港。

對申請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作出改動的建議

27. 領取福利金的新來港人士數目相對較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新來港人士僅佔高齡津貼受助人總數的 0.1%，以及傷殘津貼受助人總數的 1.5%。不過，由於社會福利金計劃大體上無須對申請人進行經濟狀況調查，亦非為了提供生活所需的援助，因此，申請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應與申請綜援一樣嚴格。以國際標準來衡量，申請這些

津貼(尤其是傷殘津貼)的現行規定大有收緊餘地。以新西蘭和盧森堡為例，申請嚴重殘疾津貼人士必須過往曾是合法居民最少十年。至於無須供款的高齡福利，大部分國家都要求申請人須符合居住年期最少十年的規定。與綜援的情況有所不同，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現行的居港規定甚少引起公眾關注，市民對其財政方面的顧慮也少得多。但我們應藉此機會，採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建議的居港“七年”的原則，將現有安排作出合理的改動。

申請前須連續居港一段時間的規定

28. 我們建議，除居港七年的規定外，申請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一年。申請高齡津貼人士在該年內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引入這些規定(即申請前須連續居港一年及期間的離港限制)是為了與綜援及傷殘津貼的新規定看齊。至於傷殘津貼，一如現行的做法，在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

29. 這項額外規定是為了確保擬用作長期援助金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只發放給在申請有關津貼前與香港確實有長期關連的人士。這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必要措施。

18 歲以下兒童申請傷殘津貼可獲豁免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

30. 申請傷殘津貼的兒童，如屬香港居民及未滿 18 歲，我們建議豁免他們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此舉與我們就申請綜援的兒童提出的建議相同。這項豁免可貫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給予未成年人士更多優惠待遇。

3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18 歲以下的傷殘津貼受助人當中，約有 637 人(或 7.2%)在港居住少於七年。

豁免香港現時居民居港七年的規定

32. 福利金計劃是本港社會保障制度的另一重要支柱，大部分現時的市民都會預期，在有需要及符合現行規定時，可以獲得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因此，我們建議，與綜援計劃一樣，豁免已成為本港社區一分子的人士居港七年的規定。換言之，在這規定實施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只須符合在

緊接申請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日期前已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政府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可能移居本港的人士得悉這些轉變，讓他們可考慮這項新政策，然後才決定是否移居香港。

建議的影響

33. 建議對財政和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沒有牴觸《基本法》，包括其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也不涉及公務員隊伍、生產力、經濟或環境的問題。

公眾諮詢

34. 關於《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建議收緊有關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一事，我們已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以及各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我們在徵詢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時，也曾向他們提及有意修訂適用於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居港規定。

宣傳安排

35.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介紹有關建議。我們將會在六月九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簡介建議的內容。如有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的高級官員會與傳媒會面和出席電視／電台節目，闡釋這項建議及其背後的理據。

建議的執行

36. 由於綜援和福利金的申請準則將大幅轉變，我們會在六月二十七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待委員會批准後，有關建議將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落實推行。

背景

37. 有關社會保障制度的資料簡介載於附件 **C**。

負責官員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電話：2973 810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社會保障福利的居港規定

附件

附件 A - 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現時及建議的居港規定的撮要

附件 B - 對財政和持續發展的影響

附件 C - 社會保障制度

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現時及建議的居港規定的撮要

	現時規定	建議規定
綜援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須在港居住滿最少一年，但無須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居住一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項的一年居港規定不適用於在香港出生，並在出生時已享有居港權的人士。 ➤ 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特殊困難的個案，無須符合 (a) 及 (b) 項的規定。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至少七年。</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前須已連續居港一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歲以下兒童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即上述 (a) 及 (b) 項)。 ➤ 上述 (a) 項的七年居港規定不適用於在新政策實施日期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 ➤ 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特殊困難的個案，無須符合 (a) 及 (b) 項的規定。

⁽¹⁾任何人以不合法方式在港居留或非以居住原因進入香港(即那些受香港法例第 115A 章第 2 條逗留條件限制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及遊客)，不能申請綜援或福利金。

	現時規定	建議規定
高齡津貼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須在滿六十歲後在港居住滿最少五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280 天。</p> <p>(c) <u>豁免</u> 無。</p>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至少七年。</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前須已在港連續居住滿最少一年。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 上述(a)項的七年居港規定不適用於在新政策實施日期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p>

⁽¹⁾任何人以不合法方式在港居留或非以居住原因進入香港(即那些受香港法例第 115A 章第 2 條逗留條件限制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及遊客)，不能申請綜援或福利金。

	現時規定	建議規定
傷殘津貼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須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如兒童少於一歲，則由出生時起已連續居港。在任何情況下，在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 無。</p>	<p>(a) <u>香港居民身份</u> 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¹⁾至少七年。</p> <p>(b) <u>申請前在港居住年期</u>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前須已在港連續居住滿最少一年。在申請日期前離港的日子亦視為在港居住，但最多只限 56 天。</p> <p>(c) <u>豁免</u> ➤ 18 歲以下兒童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即上述(a)及(b)項)。 ➤ 上述(a)項的七年居港規定不適用於在新政策實施日期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p>

⁽¹⁾ 任何人以不合法方式在港居留或非以居住原因進入香港(即那些受香港法例第 115A 章第 2 條逗留條件限制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及遊客)，不能申請綜援或福利金。

對財政和持續發展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用於新來港人士的綜援開支為 17 億元，佔綜援總開支的 12%；其中 7 億 6,400 萬元是發放予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餘下的 9 億 6,400 萬元則發放予未滿 18 歲的受助人。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只有 0.1% 的高齡津貼受助人及 1.5% 的傷殘津貼受助人為新來港人士。

2. 建議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須居港七年才可以申請社會保障的規定，將不適用於現時香港居民，因此，用於這些居民身上的綜援及福利金開支不會得以減省。採取居港七年的規定，會影響日後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新來港人士。在有關規定實施一年(就綜援及傷殘津貼而言)及五年(就高齡津貼而言)後，用於這類新來港人士的額外開支才會開始減省。

3. 另一方面，豁免 18 歲以下人士在申請綜援及傷殘津貼時須符合居港規定、將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由“滿六十歲後住滿最少五年”放寬至“緊接申請前已在港連續居住一年”，以及現時的香港居民申請高齡津貼只須符合緊接申請日期前已在港連續居住一年的規定，均可能令綜援及福利金的開支有所增加。在二零零二年，按單程證計劃進入香港的新來港人士當中，約有 16 000 人(或 35%)未滿 18 歲。如實施居港七年的規定，社署署長也許難免須較多行使酌情權，批准向不符合居港規定但確實有困難的人士發放援助。這些決定都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作出的。因此，實在難以估計以上豁免及放寬的額外開支有多少。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建議有助社會保障制度在財政上長遠維持下去。對於有真正困難的新來港人士，社署署長可以繼續行使綜援計劃下的酌情權，給予他們必要的援助。社署已採取了適當的措施，處理部分港人內地配偶選擇先將子女送到香港團聚所可能產生的社會問題。我們也會密切留意人口增長趨勢。

社會保障制度

引言

社會保障制度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使這類人士的入息能夠達到指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至於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則是幫助嚴重傷殘人士和長者應付因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有關人士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

2. 這兩項計劃均無須受助人供款。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福利金的申請人則無須接受這項審查。不過，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申明其入息和資產沒有超出指定的水平。
3. 這兩項計劃的申請人均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體格健全而有能力全職工作的失業人士或兼職人士，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4. 年滿 60 歲並已連續領取綜援金達三年的人士，如選擇在廣東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參加計劃的長者可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標準綜援金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5. 綜援金額按照申請家庭的每月入息和他們的需要而釐定。我們會考慮有關家庭每月可評估的入息總額，以及該家庭每月的認可需要(即該家庭在綜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的各項援助金)總額，兩者的差額就是該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在評

估有關家庭的每月入息時，部分工作入息和培訓／再培訓津貼會按指定限額獲豁免計算，以鼓勵受助人積極工作和接受培訓／再培訓。

6. 這項計劃包括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此外，連續領取援助超過 12 個月的高齡、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放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單親補助金，以協助他們解決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除標準援助金外，綜援計劃也提供特別津貼，以協助受助人支付租金、水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殯葬費。高齡、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也可獲得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開支，例如購買醫生建議的膳食和用品。

福利金計劃

7. 這項計劃發放下列四類津貼－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傷殘人士。一般而言，這些人士已完全喪失謀生能力或聽覺嚴重受損。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傷殘人士。這些人士時刻需要他人照顧生活起居，但沒有在政府或資助機構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照顧。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而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出指定水平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給年滿 70 歲的人士。